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 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焱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552,1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23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2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洪流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程国强先生、许明伟先生、朱宁先生、熊政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11,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3%；反对股数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

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11,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3%；反对股数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13,3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股数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11,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3%；反对股数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

弃权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公司未来资金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13,3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股数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根据国内外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由人力资源公司提供的薪酬方案得出，符合《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436,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3%；反对股数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洪流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02,757,678.36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202,757,678.36 元，实收股本 1,152,214,59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09,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股数 4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弃权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2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5.3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511,7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3%；反对股数 4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定雄、李总

（三）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